

訴 願 人 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62

00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南海路○○巷○○號經營「○○麵食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○○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訴願人販製之「○○」產品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7 年 7 月 11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310175 號）予訴願人，命訴願人於 97 年

7 月 14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5 日再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進行複查，抽驗訴願人製售之○○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，該食品之生菌數 5.6×10^5 CFU/g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

97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6200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

。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

依第 12 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之規定，或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項目	限 量
每公克中生菌數 (CFU/g)	10 以下
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 (Coliform) 最確數 (MPN/g)	10 以下
每公克中大腸桿菌 (E. coli) 最確數 (MPN/g)	陰性

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商店第 2 次送驗樣品甚至是直接從滾水中煮熟起鍋，未經任何製程即取出送交原處分機關人員檢驗，如此樣品竟然仍不合格，顯不合常理。

（二）從第 1 次檢驗不合格到第 2 次不合格期間，無人告知承辦人員是誰及該如何改善，直至遭受行政處分後，承辦人才到店輔導，並表示店內人員設備環境之衛生條件基本上沒有問題。另先前因租屋糾紛，訴願人懷疑此次係人為操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711 167 號及 97 年

7月1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9712297號抽驗物品報告單、97年7月9日（送驗日期為97年7月

2日）及97年7月21日（送驗日期為97年7月15日）檢驗報告、97年7月11日食品衛生限期

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310175號）及97年7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按販賣之食品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0條定有明文；而依前揭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4條規定，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（MPN/g）應在103以下，如不符合標準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先予限期改正，於屆期不改正者，依法即應受處罰。本件訴願人製售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7年7月2日第1次抽驗結果，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

於 1.1×10^3 MPN/g，不符衛生標準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7年7月11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97年7月14日前改善完竣，原處分機關於97年7月15日第2次抽檢結果，

生菌數 5.6×10^5 CFU/g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g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足見訴願人經限期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商店第2次送驗樣品甚至是直接從滾水中煮熟起鍋，未經任何製程即取出送交原處分機關人員檢驗，如此樣品竟然仍不合格，顯不合常理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97年7月2日及97年7月15日共有2次檢驗，檢驗結果均不符衛生標準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7

年7月9日（送驗日期為97年7月2日）及97年7月21日（送驗日期為97年7月15日）檢驗報

告影本在卷可稽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卻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委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從第1次檢驗不合格到第2次不合格期間，無人告知承辦人員是誰及該如何改善，直至遭受行政處分後，承辦人才到店輔導，並表示店內人員設備環境之衛生條件基本上沒有問題；另先前因租屋糾紛，訴願人懷疑此次係人為操作云云。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件訴願人上開販製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於第1次檢驗不符規定，並通知限期改正後，再經第2次檢驗仍不符規定，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，自當依法裁罰，核與訴願人是否知悉案件承辦人？原處分機關是否給予輔導？或是否有與他人糾紛無涉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

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瑞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